

楚雄彝族自治州精神病医院

楚雄州精神病医院购置计算机化正念治疗系统 及中医经络催眠训练舱（1包）（二次）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楚雄彝族自治州精神病医院购置计算机化正念治疗系统及中医经络催眠训练舱（1包）（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云南云创招标有限公司（昆明市高新区海源中路1666号汇金大厦A座19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1月2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编号：0848-2241ZC207138/1；
 - （二）项目名称：楚雄彝族自治州精神病医院购置计算机化正念治疗系统及中医经络催眠训练舱（1包）（二次）；
 -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四）预算金额：30.00万元；
 - （五）最高限价：28.00万元；
 - （六）采购需求：
-

包号	项目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是否接受 进口产品	采购预算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1	中医经络睡眠舱	1	台	否	30.00	28.00

(七)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交货完毕。

(八) 交货地点：楚雄彝族自治州精神病院用户指定地点。

(九)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并提供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已有报表)；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 10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成立未满 3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

1.投标人如果是代理商或经销商且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所投产品制造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制造商工商注册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不做此要求）、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投标人如果是制造商且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制造商工商注册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不做此要求）、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生产或经营范围须覆盖所投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规定，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产品必须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提供，其他不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不作强行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招标代理机构查询核实）；

3.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令和条例，以及符合并承认和履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应具有相应的供货、安装、培训相关人员能力。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其他说明：

1.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一）时间：2022年11月4日起至2022年11月11日每天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地点：云南云创招标有限公司（昆明市高新区海源中

路 1666 号汇金大厦 A 座 19 楼);

(三) 方式: 携带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现场登记获取招标文件;

(四) 售价: 500.00 元 (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2022 年 11 月 25 日 08 时 30 分—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二)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2 年 11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三)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2022 年 11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楚雄市永安大道 143-145 号楚雄时代酒店 2 楼会议室;

(四)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将被拒收。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www.yngp.com) 上公开发布, 我公司对其他网站转载本公告的内容不负任何责任。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 购 人: 楚雄彝族自治州精神病院

地 址: 云南省楚雄市阳光大道 344 号

联 系 人: 刘老师

电 话：0878-616966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云南云创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昆明市海源中路 1666 号汇金大厦 A 座 19 楼

电话：0871-64103756

传真：0871-64105031

联系人：罗靖恒、王思霖、后俊、张韵、樊艳瑾

邮政编码：650106

邮箱：563165954@qq.com

购买文件联系人：张勤

电话：0871-64107925

邮箱：1187690110@qq.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昆明滇池路支行

账号：8719 0345 1810 1020 0700 276

